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

專任講師以上教師行使校長候選人同意權投票注意事項

106.3.7

- 一、本校專任講師以上教師請到本校國際會議廳領票(每人3張選票)、投票。
- 二、同意權行使選票圈選示範如下：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第10任校長候選人選票(樣張)	
同 意	不 同 意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張三	
	
是否同意候選人進入下一階段遴選作業，請於選票中「同意」或「不同意」欄擇一圈選。未於圈選欄內圈選、未圈選、兩欄均圈選、或無法辨識者，均視同無效票，選票不得攜出場外。	

- 三、每位投票權人均得對選票上每位校長候選人分別行使同意或不

同意權投票，以決定某位候選人送交本校校長遴選委員會做最後的遴選作業。

四、投票時請攜帶身分證明文件(國民身分證或本校教職員證或駕駛執照或健保卡)以供核對。

五、選舉人資料以選舉人名冊之記載為準。

六、投票結束後即進行開票。

七、同一張選票有以下情形者為無效票：

(一)不使用本校提供之圈選工具者。

(二)戳記未蓋在同意或不同意圈選欄位者。

(三)戳記同時蓋在同意或不同意圈選欄位者。

(四)戳記蓋於同意或不同意圈選欄位以外之位置者。

(五)不加圈選完全空白者。

八、選票有效、無效之疑義，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規定，並由本校校長遴選委員會出席委員裁定。

九、以領票人數為投票人數，每位候選人之票數計至同意票達投票人數半數或不同意票超過投票人半數時，即停止計票。

十、本注意事項若有其他未盡事宜得於投票日於投票所另行公告。